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9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鲁恒升/公司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鲁恒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90-3 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华鲁恒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本次有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查验，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华鲁恒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华鲁恒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年9月20日，华鲁恒升召开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召营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华鲁恒升对杨召营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7年9月20日，华鲁恒升召开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召营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华鲁恒升对杨召营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17年9月20日，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鲁恒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华鲁恒升《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



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十六章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华鲁恒升拟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杨召营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为 4.27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华鲁恒升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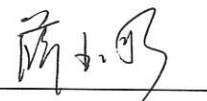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7年9月20日